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相 對 人 葉竹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北訴字第2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81號），業經裁判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75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北訴字第2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81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分別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，由被告（按：即聲請人與訴外人林冠廷）連帶負擔12%即3,684元，餘由原告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、「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（按：即聲請人與訴外人林冠廷）連帶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（按：即相對人）負擔千分之九九九，餘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。」業經調卷查明，則第一審裁判費為30,700元，而本案請求經第二審廢棄並准予相對人請求之部分為2,557元，其訴訟費用為26元（計算式： $2,557 \div 3,000,000 \times 30,700 = 26$ ，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)，亦應由聲請人與訴外人林冠廷連帶負擔；又第二審裁
02 判費為41,001元，則聲請人與訴外人林冠廷應連帶負擔之裁
03 判費計算為41元（計算式： $41,001 \times 1/1,000 = 41$ ，元以下四
04 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裁判費計算為3,75
05 1元（計算式： $3,684 + 26 + 41 = 3,751$ ），並依修正後民事
0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13 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蘇冠璇